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振江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计		82,003.68	73,468.6203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拟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风塔生产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 3,983.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2%。经充分论证，公司拟终止实施风塔生产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风塔是指风力发电机中支撑风轮的钢结构塔架，使之能在地面或海面上较高的风速中运行，为风电设备必备零部件之一。原项目主要是设计和开发风机塔架产品。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50.42 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3,100 万元，净利润 6,338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3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3.71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7.55 万元（不包括未到期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 2016 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 2 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风塔项目面临短期推进缓慢不及预期情形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加长的情形。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1,977.5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

目由振江股份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本项目通过购置涂装自动流水线、喷砂及涂装机器人、自动传输等设备，生产自动化程度得到提高。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助于完善企业涂装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整体质量及竞争能力，促进风电及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 年。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背景及必要性

为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和 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是非化石能源中新能源发展中两大主要领域。目前公司有两个生产厂区，老厂区涂装车间已建多年，存在涂装设备老化、工艺比较落后、技术自动化程度不高、原辅材料单耗和人工消耗高等问题；而新厂区目前尚未建设涂装车间，急需新建。为此，结合公司今后生产发展、老厂区已有涂装存在问题，需新建一座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的涂装生产设施。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为公司内部配套，本身不对外营业，无销售收入。项目正常年因生产成本降低而产生的间接收入 2,251.3 万元（不含税价），年新增利润总额 1,217.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 年）。财务指标表明，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和产出的情况下，在财务上可以接受，能较快收回投资，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与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可见，海上风电是风电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支撑。2018 年 2 月 14 日，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报告统计显示，全球市场 2017 年新增装机 52.5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39.58GW。

其中，欧洲、印度的海上风电装机实现创纪录突破。而彭博新能源财经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布了 2017 年全球风电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陆上风电项目新增装机容量接近 47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4.81GW。据统计分析，虽然 2017 年中国风电增速放缓，但仍稳居世界第一，总装机 19.5GW。本项目主要为公司 3.0MW、6.0MW 风电生产项目配套，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适应国内外风电市场发展需要。

2、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确定该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且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延期、投后收益不及预期收益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终止风塔生产建设项目,新增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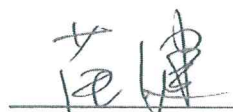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